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5]230Z1102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1-2
2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1-2

关于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容诚专字[2025]230Z1102 号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玛精密）2024 年度财务报表，并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容诚审字[2025]230Z0944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瑞玛精密管理层编制的《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有关规定编制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是瑞玛精密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瑞玛精密管理层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瑞玛精密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瑞玛精密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为了更好地理解瑞玛精密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后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瑞玛精密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
[2025]230Z1102 号专项审核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汪玉寿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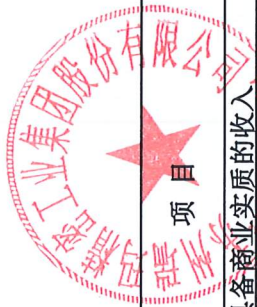
倪士明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齐飞翔

2025 年 4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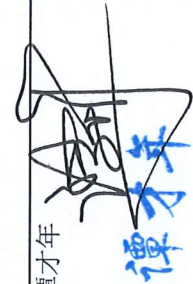
项 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金额（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	—	—	—
2.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	—	—	—
3.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	—	—	—
4.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	—	—	—
5.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	—	—	—
6.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	—	—	—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	—	—	—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	—	—	—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73,899.06		155,702.99	

法定代表人：陈晓敏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谭才年

会计机构负责人：谭才年

 陈晓敏

 谭才年

 谭才年